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同意聘任张海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高见先生、熊科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黄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李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挥、刘鹏、朱鸣学

2017 年 4 月 17 日